

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公布《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2024年5月23日

一、综述

2023年,宿迁市生态环境系统在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Ⅲ水体比例96%,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噪声、异味信访件数量下降率全省领先;提前高质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成为全国率先完成试点工作的5个城市之一;“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98.2%,全省第一。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开展大气专项攻坚行动,坚持“每日分析研判、每周环境会商、双周专题调度”,推进64家大户“一企一策”深度友好减排,提前超额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4729辆。开展“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60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220项汛前减污增效工程,梳理、排定并实施污染源清单及重点工程清单,推进137项“两湖”重点工程建设,总投资73.15亿元。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动态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79家,对36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开展风险管控,组织开展50个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7.1%,苏北第一。

二是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被生态环境部列为全国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40余家企业如期实施完成173个清洁生产方案;推动新一轮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全覆盖,5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505家企业完成简易化清洁生产审核。培育“绿色标杆”示范企业8家,入选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7家,苏北第一。依法关停取缔质态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32家铸造企业、76家板材企业,建成3个胶粘剂“绿岛”项目,可满足全市中小板材企业清洁胶粘剂用胶要求。引导帮助地方和企业做好“环保担”“环保贷”“环基贷”,争取中央、省级环保资金4.16亿元。

三是生态环境承载力大幅提升。列入省重点工程项目清单30个,项目开工率100%,年度应完工率100%。完成《宿迁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0年)》编制,泗洪县进入国家级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申报名单。起草、施行《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制定“1+4+9”方案体系,打造“无废园区”“无废快递”“无废酒厂”等“无废城市”细胞工程,创建宿迁地方特色。实现生态修复工程、水产养殖污染、农业源排放等方面跨类别排污指标收储,污染物收储总量在全省排名第一。

加强基层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泗洪环境监测站顺利通过省厅验收。先行打通省厅“环保脸谱”与市平台预警信息的互通通道。泗洪县罗某等人非法狩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入选江苏省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全年新增赔偿案件270件,赔偿金额1540万元。

四是生态保护修复成果丰硕。泗洪成子湖“生态岛”试验区入选全省首批试点,成为全省八个试点之一,省财政支持启动资金2500万元,全面构建成子湖地区“一核二廊三区多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新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4个。宿城区朱海、牛角淹、月堤湖等生态保护区项目被央视宣传报道。建成宿迁市三台山森林系统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点,形成“一站多点”的观测网络。加强本土物种保护,出台《关于加强野大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泗洪县龙集镇、临淮镇野大豆保护区挂牌。常态化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违法犯规问题明显减少。

五是环保督察执法成效显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涉及8项个性问题

题,到期6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交办的99件信访件,到期应销号96件已全部销号,全省率先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泗洪天湖问题整改销号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在全省率先开展“一次查清”帮扶活动,制定“一次查清”清单式执法检查实施方案(试行),完成对109家企业检查指导,发现问题1437个,完成整改1294个,整改完成率90%。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领导班子成员包案下访,深入一线推进化解重点信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受理群众信访举报429件,网络平台群众投诉133条,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满意率持续提升。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6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1.5%;空气中PM_{2.5}、PM₁₀、NO₂、SO₂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7.9%、3.3%、8.7%、33.3%;O₃、CO指标浓度与2022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53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

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274天、289天、296天,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75.1%、79.2%、81.1%。

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7.28,介于6.61—8.22之间,与2022年相比,雨水pH值稳定,未出现酸雨。

“基本稳定”。全市17个地表水断面水生态状况监测结果表明,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持稳定。

八、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

(一)水污染物排放

2023年,全市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分别削减2207.5吨、181.8吨、43.2吨、119.6吨。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2023年,全市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263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为1988吨。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3年,宿迁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55.25万吨,与上年相比增加11.58%,综合利用量319.53万吨,处置量35.8万吨,贮存量0.5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99.85%,与上年相比有所提高。

九、生态环境工作管理状况

2023年,全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共601个,其中,报告表548个,报告书53个。向公安系统移送环境犯罪案件10起,行政拘留案件4起,实施查封扣押案件6起。全市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49份,处罚案件数比2022年下降40%;处罚金额3231万元,罚款金额同比下降52%。2023年,共受理环境信访件429件,信访件处理率、办结率均为100%。

2023年,全市共获得有效环境监测数据6681.5万个,为环境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其中,环境质量数据3147.7万个,占总数据量的47.1%;污染源监督监测数据3533.8万个,占总数据量的52.9%。

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认真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决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精准治污、严格执法、高效服务,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过程中,一些排污单位未能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导致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利益现象依然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提升。现对2023年度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进行剖析通报,以示警训。

案例一:江苏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2023年11月2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走航单位在江苏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风向周边发现PM_{2.5}高值点位,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随即到现场开展核查。检查时该公司隧道炉烘干工段正在生产,隧道炉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风机未开启,该公司涉嫌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经调查处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0万元。

【案件分析】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涉及排放颗粒物的生产环节应确保配套的除尘设备正常使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案例二:江苏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2023年4月12日,宿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分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经查,发现该公司车间西侧外棚内有两个清洗喷丝板水池,其中一个清洗池阀门关闭,池内正在浸泡喷丝板;另一个清洗池阀门处于打开状态,池内清洗水已基本排完,厂区门口雨水井内发现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有细微水流正在滴排。执法人员现场使用PH试纸测试清洗池内浸泡水、雨水井内积水等均呈强碱性,该公司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经调查处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7万元。

【案件分析】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得利用渗井、

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

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涉及污水排放的生产环节应保持治污设施正常开启,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案中,企业两个清洗池内的清洗废水分别通过排水管道排至厂区雨水管道,最后进入厂区门口通达大道路下的市政雨水管网。执法人员现场使用PH试纸测试清洗池内浸泡水、雨水井内积水等均呈强碱性,并有《检测报告》为证,企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经调查处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污水处理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5万元。

【案件分析】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案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总排口外排。现场由宿迁市泗阳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范在该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提取水样,现场该污水厂负责人全程陪同见证,执法人员也在现场勘查笔录中对上述情况进行详细描述。经检测,该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外排的污水总磷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法人员及时将《检测报告》送达。该污水处理厂环境违法事实清楚,执法人员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款1.9635万元。

【案件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配套建设的水幕除臭设施循环泵系未开启,喷淋管道断开,亦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经调查处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养殖场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万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案中,执法人员在发现该养殖场存在未批先建和排放恶臭气体行为后,第一时间调取了养殖场鸡粪烘干设备及配套设施购买发票、鸡粪销售合同、烘干装置说明、雏鸡购买记录、肉鸡出栏证明等相关材料,充分证明该养殖场生产经营情况和生产及治污设备安装使用情况,并确定了该养殖场未批先建项目投资金额,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案件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对该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万元,裁量得当,适用法条准确。

案例三:宿迁市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2023年3月2日,宿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二分局执法人员根据走航线索对宿迁市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四条无纺布生产线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由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该公司1#排气筒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700mg/m³,排放速率为6.38kg/h,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其他排放限值(60mg/m³,3kg/h)。该公司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经调查处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4万元。

【案件分析】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涉及排放颗粒物的生产环节应确保配套的除尘设备正常使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对该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4万元。

经调查处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7万元。

【案件分析】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得利用渗井、

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

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对该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万元,裁量得当,适用法条准确。

案例四:宿迁市某家禽养殖场未批先建、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案

【案情简介】

2023年3月2日,根据群众信访举报,宿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一分局执法人员对宿迁市某家禽养殖场开展现场检查。经查,该养殖场鸡粪烘干项目建设有锅炉一台、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一套、自建厂房等,截至检查时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鸡粪烘干炉正在运行,配套建设的水幕除臭设施循环泵系未开启,喷淋管道断开,亦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经调查处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养殖场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万元。

【案件分析】

企业在生产过程产生恶臭污染物排放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情况依法依规排放,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法律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案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申领排污许可证,自2020年5月投产至今,并且排放相应污染物,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规定,对该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万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规定,对该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规定,对该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9万元,裁量得当,适用法条准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规定,对该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9万元,裁量得当,适用法条准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规定,对该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9万元,裁量得当,适用法条准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规定,对该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9万元,裁量得当,适用法条准确。